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美国利盟国际有限公司出售所属企业软件业务资产包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2017年6月1日因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思达，证券代码：002180）于当日上午开市时起临时停牌。上述公告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达成，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6月7日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属于不需行政许可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不需要行政许可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公司披露重组方案后，公司股票需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待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复牌。

因此，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思达，证券代码：002180）自2017年6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